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李培瑛、王文淵、鄭優、沈慧雅、莊傑真、李敏章、蘇林慶、張憲正、吳志祥、陳祐明、李建寬等 11 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電腦化資訊處理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6 至 9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 111 年第 2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868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建立報告書編製與驗證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擬配合於本公司其他類作業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如附件三)。
- 二、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7121 號函公告，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配合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擬修正本公司資訊系統控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 三、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15 日保結稽字第 1110007677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事宜，為配合管理需要，擬自 111 年第 3 季起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該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工作，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未支領薪酬，建議訂定支薪原則：董事長薪酬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 2 倍為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六)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最高 0.5%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以下同)8 萬元薪酬，但不參與公司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每月薪酬，但參與公司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三、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 1 萬元，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董事，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支付車馬費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及莊侏真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六)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依營運需要或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激勵獎金、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全勤獎金、績效獎金等項目。其中，各項津貼比照全體員工標準，目前伙食津貼以 2,450 元為上限、交通津貼為 500 元、全勤獎金以 2,400 元為上限、績效獎金以 7,020 元為上限；本薪及職務津貼，則依其職務訂定(詳如附件七)。
2. 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4.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5. 激勵獎金：公司擬訂激勵獎金辦法呈董事長核定辦理。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從業人員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八)，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1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8	109	110
調薪幅度	2.5%	1.5%	2.5%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11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11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自即日起提升執行副總經理張憲正先生為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1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張憲正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張憲正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